

常熟理工学院关于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常理工委[2006]22号 常理工[2006]31号

各系、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苏委教统[2004]7号)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现就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实行校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广大师生员工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是推进依法治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现实需要;是深化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现代管理制度,顺利推进教育改革和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行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措施。各级领导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高度,从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校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要求,转变管理理念,自觉把校务公开作为学院管理的基本制度,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规范程序,强化监督,推动此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轨道。

二、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校务公开,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目标,以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公正便民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增加决策的透明度和广大师生员工与社会的参与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提高学院党政管理效能,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认真疏理和界定校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做到既利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又有利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有利于学院各级依法行使职权,为进一步推动学院的改革和发



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要从学院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对群众关注、与群众关系密切、容易产生不正之风、腐败行为的事项,要抓住办事权限、办事依据、办事标准、办事程序、办事纪律和办事结果等各个关键环节,通过直接、简便、有效的形式进行公开。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分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动态性工作及时公开;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相结合,主动公开与群众申请公开相结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要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校务公开的根本标准。

三、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实行校务公开,除法律法规和党纪规定的保密事项不得公开外,凡社会和群众普遍关心、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都要进行公开,其主要内容是:

- 1. 办学情况。主要包括学院的章程、办学目标、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办学条件和办学成果等。
- 2. 学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设置、校园规划及其实施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等。
- 3. 学院规章制度,各系、各部门的工作职责、部门负责人姓名和电话、电子信箱等。
 - 4. 学院改革、改制方案和教职工安置方案等。
- 5. 学院财务预决算及各类办学收入、投资收益、教职工福利费使用、社会捐赠款物的使用与管理等。
 - 6. 收费情况。主要包括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批准文号等。
- 7. 教职工引进录用、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定、评先评优、奖惩、津贴发放办法、购(售)房政策和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等。
- 8. 招生就业情况。主要包括招生计划、政策、程序、纪律,录取分数线,招生计划的完成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等。
- 9.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理结果,以及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贫困生帮困措施、国家助学贷款发放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
 - 10.学院后勤服务、大宗物资和仪器设备的采购、各类基建工程和修缮项目



的立项、预算、招投标、验收以及决算、审计等。

- 11. 重大科研课题的立项及经费使用情况,科技开发、科研成果的转化及经济效益等事项。
- 12.学院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考核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情况等。
 - 1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必须公开或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事项。

校务公开的内容,要结合学院教育改革和事业发展的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充实和完善。

四、校务公开的形式、程序和时间

公开的形式:应按照简明、方便、规范、实效原则,根据公开的内容,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选择有效载体,灵活多样地进行公开、公示。主要的形式有:职工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校务公开栏、有关文件、党政会议、民主党派双月座谈会、报刊广播、网络等。同时,要通过设立院长信箱、咨询和监督电话、院领导接待日等形式,畅通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的渠道。

公开的程序:对重大事项的公开,首先要认真梳理公开内容,经集体研究讨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同意后公布;公布后,要广泛听取和收集意见或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采取适当方式向教职工通报,对提出的疑问要及时负责地加以解释。公开的资料要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公开的时间:根据公开的内容,区别不同情况,做到定期公布与及时公布相结合。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做到随时公布。

五、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1.建立健全组织。学院建立由院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院办、工会、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院办、工会负责具体工作。院行政是实施校务公开的主体。主要领导为总责任人,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系和个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系要建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校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



- 2. 完善工作制度。各部门、系对职责范围内应公开的事项进行一次梳理, 按照校务公开的意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公开制度, 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形成文件向群众公布。
- 3.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学院党委每年专题研究校务公开工作不少于一次,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群众举报;聘请部分老干部、老党员和教工以及民主党派代表等担任校务公开监督员,建立监督网络,定期收集信息;学院纪委、监察室要加强校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群众反映的意见、批评和建议,认真处理,及时反馈;要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务公开中的作用,落实好教职工对学院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